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0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3,602,133 | 33.99 |
| 2 | 张海霞 | 51,958,322 | 6.01 |
| 3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51,834,237 | 6.00 |
| 4 |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3,195,198 | 5.00 |
| 5 |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1930 保险资产管 | 25,304,733 | 2.93 |
| 6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3,685,298 | 2.74 |
| 7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升恒单一资金信托 | 22,941,112 | 2.66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617,088 | 2.50 |
| 9 | 钟永利 | 18,030,897 | 2.09 |
| 10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4,607,095 | 1.69 |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241,133 股，持股比例是 34.99%。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 8,639,000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3,602,133 | 33.99 |
| 2 | 张海霞 | 51,958,322 | 6.01 |
| 3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51,834,237 | 6.00 |
| 4 |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3,195,198 | 5.00 |
| 5 |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1930 保险资产管 | 25,304,733 | 2.93 |
| 6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3,685,298 | 2.74 |
| 7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升恒单一资金信托 | 22,941,112 | 2.66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617,088 | 2.50 |
| 9 | 钟永利 | 18,030,897 | 2.09 |
| 10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4,607,095 | 1.69 |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241,133 股，持股比例是 34.99%。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 8,639,000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9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 元 /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19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640.6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19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820.3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制定了回购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16 元 / 股，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57 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19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640.6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19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820.3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19 元 / 股、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 1,640.69 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86,390.40 | 100.00 | 86,390.40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021.87 | 97.26 | 82,381.18 | 95.3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 2,368.53 | 2.74 | 4,009.22 | 4.64 |
| 三、总股本 | 86,390.40 | 100.00 | 86,390.40 | 100.00 |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19 元 / 股、回购金额下限 1 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 820.34 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86,390.40 | 100.00 | 86,390.40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021.87 | 97.26 | 83,201.53 | 96.6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 2,368.53 | 2.74 | 3,188.87 | 3.69 |
| 三、总股本 | 86,390.40 | 100.00 | 86,390.4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48.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4.03 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0.80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0%、2.70%、3.29%，占比不大。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的股份回购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 元 /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 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6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受让苏州好屋 16 万元股权，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 12.0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 28 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 112 万元的 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8,000 万元、25,000 万元、32,000 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净利润 75,000.00 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数 =（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 280,000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 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二、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实际盈利数[注] | 承诺盈利数 | 差异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804.83 | 32,000.00 | −13,195.17 |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71 号）。

三、业绩补偿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公司总共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23,154,940.23 元。

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部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盈利承诺方已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3,625,840.00 元（详见公司 2019-029 号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董向东已另外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3,951,059.75 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67,5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54.87%，其中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其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0,000 元（详见公司 2020-001 号公告）。2020 年 1 月 6 日，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经支付其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0,000 元，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71,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57.96%。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51,778,040.50 元（详见公司 2020-002 号公告）。2020 年 3 月 31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76,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6,778,040.50 元（详见公司 2020-010 号公告）。2020 年 5 月 29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81,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66.07%；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1,778,040.50 元（详见公司 2020-028 号公告）。2020 年 8 月 31 日，盈利承诺方严伟虎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2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000,000 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86,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70.14%；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6,778,040.50 元（详见公司 2020-037 号公告）。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分别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500,000 元和 3,500,000 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93,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75.8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9,778,040.50 元，具体如下：

| 盈利承诺方 |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 第一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 第二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 第三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 第四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 第五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 第六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 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 尚未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
|---|---|---|---|---|---|---|---|---|---|
| 汪妹玲 | 31,815,026.22 | 14,000,000 | 9,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3,000,000 | 3,500,000 | 54,000,000 | 8,603,761.28 |
| 严伟虎 | 30,788,735.06 | | 9,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2,000,000 | 3,500,000 | | |
| 陈兴 | 10,262,911.69 | 2,293,200 | – | – | – | – | – | 2,293,200 | 7,969,711.69 |
| 黄俊 | 10,262,911.69 | 1,043,200 | – | – | – | – | – | 1,043,200 | 9,219,711.69 |
| 刘勇 | 5,131,455.84 | 1,146,600 | – | – | – | – | – | 1,146,600 | 3,984,855.84 |
| 合计 | 88,261,040.50 | 18,483,000 | 18,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7,000,000 | 58,483,000 | 29,778,040.50 |

四、业绩补偿后续履行

（一）盈利承诺方黄俊已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

（二）公司已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兴、刘勇给付业绩补偿款及未按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利息损失，切实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加强积极沟通，敦促其尽快支付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同时，公司也将视情况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以使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得到基本保障。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支付部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2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1 年 3 月 4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时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54,489.48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及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时达转债”第四年（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票面利率；t=105 天，（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0.432 元 / 张

由上可得：“时达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32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45 元 / 张；②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 / 张；③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时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时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时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时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时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时达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 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7、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巨星转债”，将按照 100.2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97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260.00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 号”文同意，公司 97,2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进入